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年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二)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 三、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一) 應修習學科：包括部訂必修、校定必修及校訂選修，由本校訂定課程整體計畫實施之。
 - (二)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三) 團體活動為必修科目，但不計學分，評量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評量宜分工合作分層負責，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負責評定，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評量結果由導師彙整，適切參酌學生自評、同儕評量、家長評量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量資料實施總評。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
-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狀況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概分下列項目：
 -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口試、筆試、作文、實驗、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三) 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四) 學生本人遇有重大傷病、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為鼓勵其

自發勉力向學之意願，經學校審酌其實際情形後，得以專案採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五、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科目之成績評量經同一年段任教教師衡酌教學需求及配合教學進度等因素，得調整評量方式、次數與佔分比例，惟須經學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之。
- (二) 藝能學科、無固定班級制課程及未舉行考試評量之科目之考試方式、時間、地點由各任課老師另行安排實施，可分別依認知、技能、情意等自訂分項成績，以每一單項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任課教師評定。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七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與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依下列方式配對科目實施學年學業總平均（粗框灰底）：

(一)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

1. 普通班

| 科目 | 選修科目名稱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
| 物理 | 選修物理-力學一 | | 2 | | |
| |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 | | | 2 |
| |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 | | | 2 |
| 化學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 | 2 | | |
| |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 | | 2 |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 | | | 2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 | | 2 | |
| |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 | | | 2 |
| 生物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 | 2 | | |
|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2 | |
| |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 | | | 2 |
| |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1 | 1 |
| 地球科學 |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 | 2 | | |

2. 數理資優班

| 科目 | 選修科目名稱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
| 物理 | 選修物理-力學一 | | 2 | | |

| 科目 | 選修科目名稱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
| |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 | | | 2 |
| |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 | | | 2 |
| 化學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 | 2 | | |
| |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 | | 2 |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 | | | 2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 | | 2 | |
| |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 | | | 2 |
| 生物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 2 | | | |
|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2 | | |
| |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1 | 1 |
| |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 | | | 2 |
| 地球科學 |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 | | 2 | |

(二) 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1. 普通班

| 科目 | 選修科目名稱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
| 物理 | 選修物理-力學一 | | 2 | | |
| |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 | | | 2 |
| |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 | | | 2 |
| 化學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 1 | 1 | | |
| |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 | 2 | |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 | | 2 | |
| |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 | | | 2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 | | 1 | 1 |
| 生物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 | 2 | | |
|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2 | |
| |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 | | | 2 |
| |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1 | 1 |
| 地球科學 |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 | 2 | | |

2. 數理資優班

| 科目 | 選修科目名稱 | 二 上 | 二 下 | 三 上 | 三 下 |
|------|----------------------|--------|--------|--------|--------|
| 物理 | 選修物理-力學一 | | 2 | | |
| |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 | | | 2 |
| |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 | | 2 | |
| |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 | | | 2 |
| 化學 |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 | 2 | | |
| |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 | | 2 |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 | | | 2 |
| |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 | | 2 | |
| |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 | | | 2 |
| 生物 |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 2 | | | |
| |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2 | | |
| |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 | | 1 | 1 |
| |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 | | | 2 |
| 地球科學 |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 | | 2 | |

十、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達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二、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如下：

- (一) 補考申請須於期中考、期中考、期末考日3日前附證明文件（含學務處准假證明）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臨時性之緊急狀況請家長親自或委請導師於學生期中考、期中考或期末考請假當日先行知會教務處，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補考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因公假（須經簽准）、重病（須檢附區域醫院住院證明）、直系親屬喪亡（須附訃聞）或不可抗力請假（經請示校長同意）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四) 一般事、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如未超過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以上者，以60分計算。
- (五) 補考日期：請學生於銷假結束後之第一節上課時間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另行通知，逾期不予辦理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無故缺考且未經核准補考者，或核准補考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程序者，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之。
- (七) 考試當日因身體不適由監考老師陪同至健康中心休息者，由校護知會教務處，並請導師協助辦理補考程序，成績以（四）計算。
- (八) 學生因公假、重大傷病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得由導師協助具案佐證簽准後，以缺考方式登錄成績（依規定調整計分比例），本方式應以乙次為原則。
- (九) 期末考之補考日不得超過學期成績結算日期。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教務處提出名單，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四、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由家長提出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五、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另行定之。

十六、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

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另行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十七、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九、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二十、教師於學期成績登錄並計算後發現有誤時，應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始可更正。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應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出申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對成績申訴答覆仍不服者，得送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裁決之。

廿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廿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

廿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廿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廿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學生曠課紀錄由學校於期末時，提供導師評量參考。

廿六、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五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必修學分：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需一百零二個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且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三大過者。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廿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廿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